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

學生證照認列及獎勵要點

97.04.29 96學年度第13次科務會議通過
98.07.01 97學年度第11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08 101學年度第20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鼓勵提升本科學生實務技能，根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訂定學生證照認列及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認列之證照及標準如下
 - (一)保母人員技術士單一級證照。
 - (二)心肺復甦術(CPR)證照。
 - (三)基本救命術(BLS)證照。
 - (四)鋼琴檢定證照：河合十一級或同等級以上檢定證照。
 - (五)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證照：C級以上證照。
- 三、凡本科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取得本要點認列之證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方式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流程
 - (一)在校學生取得證照後，於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證照認列期間：於上學期提出申請者，證照須為當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照。於下學期提出申請者，證照須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照。
 - (三)當學年度畢業學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，畢業後核發證照，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，得列入計算。
 - (四)填具相關申請表件，送本科進行審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編列專項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